

灌南县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计取及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组成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职工健康生活，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租赁、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等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主要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绿色施工费组成。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

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和古建园林工程。

第三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列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主要由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组成。如有智慧工地，则智慧工地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费是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基本保障费用。

标化增加费是指承包人为开展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所需的费用。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智慧工地费是指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要求，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的费用组成中增列智慧工地费用,具体费用计取方法按公告执行。

第五条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发承包价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为计费基础;竣工结算价以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为计费基础。

第六条 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专项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依据承包人的申请,由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会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有关单位一次性核定费率标准。

招标文件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中没有涵盖的措施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发包人(招标人)、承包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等有关单位在编制、核对工程造价时应按规定计取。

第八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和第五条费率标准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详细载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第九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及报价时,应对招标文件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作实质性响应,不得降低技术标准或下浮费率。

第十条 直接发包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报价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详细编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并按规定或核定的费率标准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十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费用使用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未按要求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的，不予合同备案。

实行项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包单位应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和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内容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合同对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的规定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企业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的规定。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执行，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的费用清单备查。

第四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由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会同造价管理机构通过“双随机”抽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每个工程项目在建设周期内监督检查的次数不超过3次。监督检查应当主要安排在项目危大工程实施阶段，一般以工程时序进度的20%、60%左右阶段为宜，实施监督检查的人员不少于2人。监督检查的内容见《灌南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附件5)。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告知被检查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建设单位，抄送造价管理机构，并予以公开。

1. 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使用台账、支出财务凭证及使用情况、市场行为等。

2.检查结果

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1）合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支付凭证、使用台账、市场行为等资料齐全；市场行为规范。

检查合格的工程，检查人员现场签署检查意见，出具《灌南县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检查记录表》，工程竣工后，作为核定安全文明措施费依据。

（2）不合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不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支出财务凭证等资料不齐全；市场行为不规范。不合格的工程，检查人员作出限期整改通知。

检查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进行现场检查的项目，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发生放松管理、明显降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准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包人应及时提出，并提请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重新组织现场检查。

第五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

第十五条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监督检查合格，基本费足额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在主体封顶或完成工程量约 70%前，未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查申请的，基本费按照标准的 70%计取。

第十六条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单位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应当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现场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表确定的费率，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十七条 发包人不按本办法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工程停止施工；造成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承包人挪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其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二十条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检查不合格的，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查申请的，承包人将被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执行时间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不严格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监管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确保建设单位在工程预算中按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与安全相关的费用，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投入安全设施建设、安全培训等费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标准表（一般计税方法）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基本费率 (%)	市级标化增 加费 (%)	省级标化 增加费(%)
一	建筑 工程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 工程费+ 单价措施 项目费-工 程设备费	3.1	0.49	0.7
		单独构件吊装		1.6	-	-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1.5/1.8	0.21/0.28	0.3/0.4
二	单独装饰工程	1.7		0.28	0.4	
三	安装工程	1.5		0.21	0.3	
四	市政 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 程		1.5	0.28	0.4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2.2	0.35	0.5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1.2	0.21	0.3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	0.21	0.3
五		仿古建筑工程		2.7	0.35	0.5
六		园林绿化工程	1.0	-	-	
七		修缮工程	1.5	-	-	
八	城市 轨道 交通 工程	土建工程	1.9	0.28	0.4	
		轨道工程	1.3	0.14	0.2	
		安装工程	1.4	0.21	0.3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1.5	-		

附件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计费基础	费率(%)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建筑 工程	建筑工程		0.31		0.3
		单独构件吊装		0.1		0.1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0.11/0.2		0.1/0.2
二	单独装饰工程		分部	0.22	分部	0.2
三	安装工程		分项	0.21	分	0.2
四	市政 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工程	0.31	项工	0.3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0.31		程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0.21		费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0.1		+单价
五	仿古建筑工程		措施	0.31	措施	0.3
六	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	0.21	项	0.2
七	修缮工程		费-除	0.21	目费-	0.2
八	城市 轨道 交通 工程	土建工程	工程设 备费	0.31	工程	0.3
		轨道工程		0.12		设
		安装工程		0.21		备费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0.42		0.4

附件3

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省级标化增加费(%)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7	0.77	0.84
		单独构件吊装			-	-	-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0.3/0.4	0.33/0.44	0.36/0.48
二	单独装饰工程				0.4	0.44	0.48
三	安装工程				0.3	0.33	0.36
四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0.4	0.44	0.48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0.5	0.55	0.60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0.3	0.33	0.36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0.3	0.33	0.36
五	仿古建筑工程		0.5	0.55	0.60		
六	园林绿化工程		-	-	-		
七	修缮工程		-	-	-		
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工程	0.4	0.44	0.48		
		轨道工程	0.2	0.22	0.24		
		安装工程	0.3	0.33	0.36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	-	-		

注：对于开展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的地区，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对应省级费率乘以0.7系数执行。市级不区分星级时，按一星级省级标化增加费费率乘以0.7系数执行。

附件4

智慧工地费用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08~0.15
二	单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0.04~0.08
三	市政工程			0.02~0.04
四	仿古建筑工程			0.05~0.10
五	园林绿化工程			0.02~0.04
六	修缮工程			0.05~0.10
七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01~0.02
八	大型土石方工程			0.02~0.04

注：1.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标准计取；

2.以上费用不包含高大支模监控和基坑监控。

附件 5

灌南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对象	违规事项				有/无	整改措施	
1	建设单位	支付记录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施工企业	专款专用	未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资金账户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事项		对应条款	扣减标准	数量 (处/ 人次)	扣减 比例
3	预防高坠措施	临边 防护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未安装防护栏杆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2 条			
4	预防高坠措施	洞口 防护	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栏杆未设置挡脚板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第 1 款	每发现 3 处扣 1%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mm-500mm 时，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第 2 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1500mm 时，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第 3 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未在洞口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第 4 款			
			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2 条			

			电梯井道内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m 未加设一道安全平网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2.3 条			
5		通道口防护	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通道口未搭设安全防护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7.1.4 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防护棚两侧未设置防护措施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3.3 条第 6 款 2)			
			搭设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 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3.3 条第 6 款 3)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 通道口防护顶棚未采用双层防护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7.2.1 条第 2 款			
			处于起重机臂架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 未搭设安全防护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7.1.3 条			
6		安全带	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 未系挂安全带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第 2.0.4 条	每发现 1 人次扣 1%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带未经检测合格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3.3 条第 3 款	每发现 1 根扣 1%		
7	预防高坠措施	安全网	密目式安全立网质量不合格, 网目密度在 10cm × 10cm 面积小于 2000 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8.1.1 条第 2 款	每发现 3 处扣 1%		
			应采用平网防护时, 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使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8.1.2 条			
			脚手架架体外围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9.0.12 条			

8		安全 帽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4 条	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现场使用的安全帽质量不满足《安全帽》(GB2118-2007)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	每发现 1 顶扣 1%		
9	三违情况	工作 行为	借助悬挑式钢管脚手架起吊重物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J32/J121—2011）第 8.0.9 条	每发现 1 处扣 0.5%		
			悬挑脚手架在使用期间，任意拆除型钢悬挑构件；或任意拆除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和连墙件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J32/J121—2011）第 8.0.11 条			
			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未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5.5.10 条			
			高处作业时，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6 条			
			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后未立即恢复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9 条			
			使用物料提升机载人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11.0.3 条			
			在施工升降机运行中进行保养、维修作业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3.9 条			
			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有人员停留；或物件吊运时，从人员上方通过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17 条			

10	三违情况	安全教育	当施工人员入场时，未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 条第 5 款 2）	每发现 3 人次扣 1%			
			当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 条第 5 款 3）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 条第 5 款 4）				
11		动火管理	动火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6.3.1 条第 2 款	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6.3.1 条第 3 款	每发现 1 处扣 0.5%			
			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6.3.1 条第 4 款				
12		隐患消除	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定人、定时进行整改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 条第 4 款 3）	每发现 1 处扣 0.5%			
13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	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14		危大工程措施	方案编制	施工企业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条	每发现 1 项扣 5%		

15		专家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企业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二条			
16		方案实施	施工企业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六条			
17		警示标志	施工企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的；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四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18	危大工程措施	基坑工程	支护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提前开挖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 6.3.2 条	每发现 1 处扣 5%		
			基坑开挖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施工企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条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4 条			
			开挖深度大于等于 5m 或小于 5m 但现场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的基坑工程，未实施基坑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 3.0.1 条			
			基坑内设置的作业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数量少 2 个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 11.2.6 条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后，未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会同基坑设计、监测、监理等单位进行专门论证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 3.0.15 条			

19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与外脚手架相连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5 条	每发现 1 处扣 5%		
			立柱接长采用搭接形式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 6.2.4 条第 3 款			
20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未安装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七条第 5 款	每发现 1 处扣 5%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条第 3 款			
			施工升降机吊笼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 5.2.3.5.8 条			
			施工升降载载人吊笼的紧急逃离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联锁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 5.2.3.6.2 条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 6.2 条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幅度限位、起升高度限位器、回转限位器等行程限位装置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 6.3 条			
21	文明施工	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未采用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 3.0.8 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 4.2.1 条			
22		控尘措施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 4.2.4 条	每发现 1 处扣 1%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4 条	每发现 3 起扣 1%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土方未采取覆盖、 固化或绿化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1 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6 条			
累计扣减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div>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div>				监督机构： 检查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费用。扣减基数为基本费部分。
 2.如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被抽查 2 次及以上，则按其中扣减最多的一次进行扣减。

灌南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对象	违规事项			有/无	整改措施	
1	建设单位	支付记录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施工企业	专款专用	未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资金账户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事项		对应条款	扣减标准	数量 (处/ 人次)	扣减 比例
3	预防高坠措施	临边 防护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1.1 条	每发现 3 处 扣 1%	

4	预防高坠措施	洞口防护	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栏杆未设置挡脚板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第 1 款	每发现 3 处扣 1%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mm-500mm 时，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第 2 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1500mm 时，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第 3 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未在洞口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第 4 款			
5		安全带	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4 条	每发现 1 人次扣 1%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带未经检测合格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第 3 款	每发现 1 根扣 1%		
6		安全网	密目式安全立网质量不合格，网目密度在 10cm×10cm 面积小于 2000 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8.1.1 条第 2 款	每发现 3 处扣 1%		
			应采用平网防护时，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使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8.1.2 条			
			脚手架架体外围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12 条			

7	三违情况	安全帽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2.0.4条	每发现1人次扣0.5%		
			现场使用的安全帽质量不满足《安全帽》(GB2118-2007)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	每发现1顶扣1%		
		工作行为	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未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5.5.10条	每发现1处扣0.5%		
			高处作业时,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6条			
			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后未立即恢复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9条			
			使用物料提升机载人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11.0.3条			
在施工升降机运行中进行保养、维修作业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5.3.9条						
8	安全教育	当施工人员入场时,未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2)	每发现3人次扣1%			
		当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3)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4)				
9	动火管理	动火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2款	每发现1人次扣0.5%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3款	每发现1处扣0.5%			
		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4款				

10	三违情况	隐患消除	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定人、定时进行整改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 条第 4 款 3）	每发现 1 处扣 0.5%			
11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	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12	危大工程措施	方案编制	施工企业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条	每发现 1 项扣 5%			
13		专家论证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企业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二条				
14		方案实施	施工企业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六条				
15		警示标志	施工企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的；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四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16		基坑工程	支护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提前开挖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 6.3.2 条	每发现 1 处扣 5%		
			基坑开挖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施工企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条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4 条				
	开挖深度大于等于 5m 或小于 5m 但现场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的基坑工程，未实施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 3.0.1 条				
	基坑内设置的作业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数量少 2 个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 11.2.6 条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后，未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会同设计、监测、监理等单位进行专门论证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 3.0.15 条				

17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与外脚手架相连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5 条	每发现 1 处扣 5%		
			立柱接长采用搭接形式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 6.2.4 条第 3 款			
18	危大工程措施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未安装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七条第 5 款	每发现 1 处扣 5%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条第 3 款			
			施工升降机吊笼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 5.2.3.5.8 条			
			施工升降载人吊笼的紧急逃离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联锁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 5.2.3.6.2 条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 6.2 条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幅度限位、起升高度限位器、回转限位器等行程限位装置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 6.3 条			
19	文明施工	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未采用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 3.0.8 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 4.2.1 条			

20	文明施工	控尘措施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第4.2.4条	每发现1处 扣1%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第4.2.4条	每发现3起 扣1%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第4.2.1条	每发现3处 扣1%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第4.2.6条			
累计扣减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费用。扣减基数为基本费部分。
2.如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被抽查2次及以上，则按其中扣减最多的一次进行扣减。